#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上訴字第25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252 號，中華民國106 年7 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1364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事　實

一、楊○與甲○○係夫妻，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楊○於民國105 年10月9 日上午9 時28分許，前往甲○○位於新北市○○區○○路000 號14樓住處，因懷疑甲○○有外遇，而要求甲○○及甲○○之女乙○○（原名：林○○）將其先前贈與乙○○之上址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房地）返還予己，經甲○○拒絕，楊○益生氣憤，而與甲○○發生爭執，在場之乙○○見狀，不願介入，即逕自離開上址房屋，楊○竟因而心生不滿，其主觀上雖可預見其所有質地堅硬、金屬材質之菜刀甚為鋒利，若近距離朝人體之腹部、頭部等重要部位猛力刺擊，可能導致深度穿透傷，而傷及人體重要器官或動脈血管，導致臟器生理機能嚴重受損及大量出血，造成死亡結果，竟認縱發生死亡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上址房屋內，至廚房拿取菜刀1 把後，持該菜刀朝甲○○腹部猛刺1 刀，致甲○○受有深達10公分腹部穿刺傷合併腸露出、小腸穿孔腸系膜血管損傷之傷害，楊○隨即又朝甲○○頭部揮砍，甲○○情急之下逕以右手阻擋未果，因而受有右前臂12公分切割傷併深約3 至4 公分且有

肌腱、神經損傷之傷害，甲○○難以抵抗下，大聲向已經步出上址大門之乙○○求救，楊○持刀彎身再往甲○○右小腿砍去，致甲○○受有右下肢20至25公分深約2 公分扇形切割撕裂傷之傷勢，甲○○為求生存，仍奮不顧身抓住楊○雙手，避免楊○持刀接續砍殺；適屋外等候電梯下樓之乙○○聽聞甲○○呼救聲後，隨即返回上址住處內，見甲○○雙手阻止楊○持刀，亦一同出手阻擋楊○繼續行兇，持續拉扯楊○之衣服，甲○○則趁隙逃離上址住處，乙○○見甲○○已逃離，隨即以背部抵住大門，阻止楊○開門繼續追擊甲○○，乙○○則隻身在屋內與楊○繼續扭打拉扯，嗣楊○猛力甩開阻擋之乙○○，並將乙○○摔倒在地後，隨即跑出上址住處，並逃離現場，此時甲○○已躲至鄰居屋內，委請鄰居蘇○○、朱○○通知社區保全白○○報警處理，嗣於同日10時50分送醫急救，始倖免於難。楊○驚恐即離開上址社區，騎乘機車返回其位於臺北市○○街住處，再步行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下稱康寧派出所）投案，而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行前，主動向員警自首並接受裁判，並交出上開菜刀1 把由員警查扣。嗣經康寧派出所員警受理後，隨即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通報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1 第2 項、第159 條之2 分

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證人甲○○、乙○○於警詢所為之陳述，未經檢察官證明其等陳述具有何「特信性」及「必要性」，且被告及辯護人復爭執該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8 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規定，應認此部分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㈡除上開所述外，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及辯護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不予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甲○○因外遇及系爭房地所有權轉讓之問題發生爭吵，其進入廚房拿取扣案菜刀1 把，與告訴人甲○○有肢體衝突，以及告訴人受有10公分腹部穿刺傷合併腸露出、小腸穿孔腸系膜血管損傷、右前臂12公分切割傷併深約3 至4 公分且有肌腱、神經損傷、右下肢20至25公分深約2 公分扇形切割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辯稱：我是和甲○○、乙○○打在一起，她們兩個先把我打倒在地，我再進去廚房拿菜刀要嚇唬她們，打鬥中不曉得怎麼會刺到甲○○，我並沒有殺人的故意云云。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本件客觀情形是被告持刀嚇唬乙○○，甲○○看到被告持刀，情急之下撲上來，刀子才會刺到甲○○腹部，甲○○手上的傷應該是拉扯過程中不小心揮到的，被告並無殺人犯意，這部分係過失傷害或普通傷害，被告應無殺人之故意及不確定故意云云（見本院卷第108 、251 頁），

經查：

㈠被告於105 年10月9 日上午9 時28分許，前往告訴人甲○○位於新北市○○區○○路000 號14樓住處，因懷疑告訴人甲○○有外遇，而要求告訴人甲○○及證人乙○○將其先前贈與乙○○之系爭房地轉讓予己，經告訴人甲○○拒絕而發生爭吵後，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被告至廚房拿取菜刀1把，繼而與告訴人甲○○發生爭執扭打，告訴人甲○○則受有10公分腹部穿刺傷合併腸露出、小腸穿孔腸系膜血管損傷、右前臂12公分切割傷併深約3 至4 公分且有肌腱、神經損傷、右下肢20至25公分深約2 公分扇形切割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83至84頁、第206至208 頁，原審卷第32頁反面至第33頁、第243 頁、第2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乙○○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11 至113 頁、第149 至152頁，原審卷第197 至第214 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5 年11月2 日院三病歷字第1050014811號函暨所附病歷可資佐證（見偵卷第26至30頁、第39至65頁、第167 至202 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查及原審均證稱：我和被告為了系爭房地權狀爭吵後，乙○○就走出大門，我站在冰箱附近，一轉身被告就持菜刀往我肚子刺進去，我對被告說：「你來真的？」，被告以廣東話回答：「不然還假的？」，被告之刀子刺進去一下子就抽出來，我用左手壓住腹部傷口，被告再持刀朝我頭部砍去，我以右手抵擋，因此造成右手受傷，被告彎下腰持刀砍我右小腿，期間我有大叫乙○○，乙○○馬上進屋將被告抱住，我就趕快跑去屋外；被告拿刀刺我之前，我或乙○○並未曾與被告發生拉扯等語（見偵卷第149 至151 頁，原審卷第197 至199

頁、第203 頁反面至205 頁、第206 頁反面）；再參以證人乙○○於偵查及原審均證稱：被告於案發當天早上到我與告訴人甲○○住處，與告訴人因系爭房地之事吵架，後來我準備上班，出門等電梯時就聽到東西倒地及告訴人呼救的聲音，我馬上開門回家，就看到餐桌旁的地上有血，被告高舉著刀，告訴人捉住被告的手，不讓被告再砍下來，我就抓住被告的手拉扯被告，叫告訴人快逃，告訴人隨即逃至屋外；在我進到屋內看到被告持刀前，我跟告訴人並未與被告發生肢體衝突或拉扯等語（見偵卷第111 至113 頁，原審卷第208 至209 頁、第214 頁），其等證述之情節相符一致，足見被告係乘告訴人甲○○不及防備之際持刀刺向其腹部，非於搶奪菜刀過程中誤傷告訴人甲○○，而證人乙○○係在聽聞告訴人甲○○呼救後始返回現場制止被告，告訴人甲○○與證人乙○○於被告持刀刺向告訴人甲○○之前並無攻擊被告之行為，被告上開辯詞，顯無可採。再者，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因為告訴人甲○○推擠我，我很生氣要拿刀嚇她云云（見偵卷第9 頁）；於偵查中改稱：告訴人甲○○抓我，我與甲○○扭打，我就到廚房拿刀想要嚇唬她云云（見聲羈卷第6 頁）；嗣於偵查中始改稱：告訴人甲○○和乙○○一起打我，告訴人甲○○從正面抓我，乙○○將我推倒在地，我爬起來，就去廚房流理台下面的櫃子拿菜刀，想讓其等害怕，我就可以趁機跑出去云云（見偵卷第206 至207 頁），被告就其至廚房拿菜刀前，告訴人甲○○是否有打被告、究係告訴人甲○○一人打被告或告訴人甲○○與證人乙○○一起打被告乙節，前後供述不一，殊難憑採，益徵被告於至廚房拿刀前，並未遭告訴人甲○○或證人乙○○等人傷害。是被告辯稱：我是和甲○○、乙○○打在一起，被她們兩個打倒在地，我才進去廚房拿菜刀要嚇唬她們，打鬥中不曉得怎麼會刺到甲○○云云，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㈢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如行為人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主觀上亦有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則屬間接故意之範疇。是如行為人下手加害時，主觀上對於死亡結果明知並故意使其發生，抑或主觀上可預見死亡結果之發生，而其結果又不違背其本意者，則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時，自應該當於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責。又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最高法院著有20年非字第104 號判例、96年度臺上字第5170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殺人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即為致命部分、傷勢輕重程度、加害人下手情形、所用兇器為何，並與被害人曾否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未遂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非不得審酌事發當時情況，觀其行為動機，視其下手情形、用力輕重、刺傷部位之手段，佐以其所執兇器、致傷結果、與被害人之關係暨行為後之情狀等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茲查：

1. 被告自陳：我供乙○○念書念到大學，並將系爭房地贈與乙○○，告訴人甲○○長期在大陸、澳門，並表示有新的對象，告訴人甲○○將我澳門身分證及澳門敬老津貼都拿走，又拒不返還系爭房地權狀等語（見聲羈卷第6 頁、原審卷第9頁反面），再佐以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原審證稱：被告於案發當日至廚房拿刀前，有提及我寫日記之事，並認定我有外遇之事等語（見原審卷第200 頁反面），及辯護人原審當庭提出上開日記影本上似載有告訴人甲○○與其他男子互動密切之內容（見原審卷第223 頁反面至224 頁），堪認被告於案發時係因其對告訴人甲○○之女視如己出，盡其所能給予告訴人甲○○及其女乙○○生活上所需，卻遭告訴人甲○○出軌之打擊，告訴人甲○○又拒絕返還系爭房地，致其

怒不可遏。再者，被告於乙○○制止其繼續傷害告訴人甲○○時，被告對乙○○說：「再不讓開，連你也要殺」等語，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乙○○於偵查及原審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12 頁、第151 頁、原審卷第197 頁反面、第210 頁正反面），可見被告當時非常氣憤，甚有將因怒火所生致人於死之意牽連乙○○之虞，益徵被告於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足生其殺害告訴人甲○○之動機。

2.被告刺傷告訴人之菜刀為鋼製、單刃刀尖，經測量結果刀刃長度為20公分、全長為34.5公分，業經原審當庭勘驗無訛，並有勘驗筆錄及照片3 張存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50 頁反面、第152 至154 頁）。觀諸告訴人甲○○因本案所受傷害中，腹部穿刺傷深達10公分，亦即被告將上開菜刀刀刃之一半刺入告訴人甲○○腹部，顯見被告刺向告訴人甲○○腹部時用力甚猛，益徵被告辯稱僅為誤傷云云，顯非屬實。又人之上半身內有重要臟器，屬人體重要部位，倘持利刃對之揮刺攻擊，不論係刺擊腹部、頭部，一旦傷及人體重要部位內之臟器或動脈血管，將導致臟器生理機能嚴重受損及大量出血，使他人發生死亡之結果，此乃眾所周知之事；被告為心智正常且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自亦知之甚稔，且依告訴人甲○○上開證述可知，被告刺傷告訴人腹部後，尚持刀朝告訴人甲○○頭部砍去，告訴人甲○○以右手阻擋，致右前臂受有12公分切割傷併深約3 至4 公分，且受有肌腱、神經損傷之傷害，再朝告訴人甲○○右小腿砍去，致其右下肢20至25公分深約2 公分扇形切割撕裂傷之傷害，並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5 年11月2 日院三病歷字第1050014811號函可資佐證（見偵卷第65頁、第167 至168 頁），足見被告於刺傷告訴人甲○○腹部後，尚持刀向告訴人甲○○之頭部、下肢揮砍，且下手力道猶為猛烈，始致告訴人甲○○之右前臂、右下肢受有上開嚴重傷害，可見被告明知告訴人甲○○手無寸鐵，並已遭其刺傷腹部致血流滿地（見偵卷第42

至43頁、第58至59頁現場照片），竟無視此情，仍毫無罷手之意，持續持刀朝告訴人甲○○頭部、下肢等身體重要部位猛力揮砍，以洩心頭之憤，顯見其對所為可能造成死亡結果，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

3. 再參以證人乙○○於原審證稱：我準備進電梯，聽到我家傳來很大的聲音，馬上開門進去，看到被告與我母親在餐桌那裡，看到被告拿著刀子，地上有很多血，我看不清楚母親的動作，但感覺到我母親在抵抗他，我馬上想去搶刀，搶不過被告，我就拉被告的衣服，要我母親趕快跑，我拖住被告的衣服，甲○○就趕快跑到門外去，被告看到我母親跑出去，也想追出去，我就在後面一直拉住他的衣服，但拉不住，我趕快跑過去門那邊，門是關起來的，我就用背抵住門，不讓他開門等語（見原審卷第208 頁反面至第209 頁），可見被告於告訴人甲○○受有上開嚴重傷害，血流滿地之際，見證人乙○○返回制止仍無罷手之意，幸而當時證人乙○○即時返回家中，與告訴人甲○○合力阻止被告繼續為砍殺告訴人甲○○之舉動，再以拉扯衣服之方式阻礙被告行動，讓告訴人甲○○得以趁隙逃離家門，證人乙○○復以擋住門口之方式不讓被告繼續追擊告訴人甲○○，始讓被告楊○無法繼續遂行砍殺告訴人甲○○之舉動，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是此，被告係因遭外力阻礙無法繼續攻擊告訴人甲○○，並非被告出於己意未繼續為其他攻擊舉動，被告及辯護人以此為被告辯護稱：倘若被告確係出於殺人之故意，怎麼可能只有砍腹部1 刀云云，殊難憑採，無從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 告訴人甲○○至醫院急診時，已出現出血性休克，隨時可能危及生命，故醫院施以緊急剖腹止血乙情，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6 年3 月27日院三醫勤字第1060003722號函可參（見原審卷第137 頁），由此可證告訴人甲○○遭被告攻擊後，其生命即處於瀕臨死亡邊緣之危險狀態，稍有延遲送醫，極有可能發生死亡結果，亦可見被告下手力道之猛烈且所攻擊部位屬要害，幸經證人乙○○以前述方式即時阻止被

告繼續出手攻擊，並迅將告訴人甲○○送醫搶救始倖免於死，被告犯行因而未能得逞。

㈣綜上，本案以被告行為時所使用之刀械為刀刃長達20公分之菜刀、刺擊時所施力道甚大、案發原因背景、所刺擊部位、行兇過程及醫院醫療結果綜合判斷，適足證明被告因告訴人甲○○對其之付出未給予相對之回饋，且懷疑告訴人甲○○有外遇，致使被告怒火中燒，縱然被告上述刺擊可能使告訴人甲○○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從而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至明。至起訴書雖未載明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刺傷告訴人乙節，茲被告用以行兇之菜刀1 把，為鋼鐵材質，甚為鋒利，業如前述，而人體之頭部、腹部為人之重要臟器及動脈血管所在，如遭刀刃攻擊，有立即之生命危險，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屬公眾週知之事實，被告為成年人，且受過相當之教育，其對此一般常識，自無不知之理，其持尖銳刀器朝告訴人腹部刺殺深達10公分，及朝頭部揮砍經告訴人甲○○以手抵擋，仍致告訴人甲○○右前臂受有長達12公分、深約3 至4 公分之切割傷，足認被告持刀刺、砍告訴人甲○○時下手並非輕微，又其於刺殺告訴人甲○○後，猶未有何救護行為或報警將告訴人甲○○送醫救治，即逕自離去，益徵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告訴人甲○○死亡之結果，且該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足堪認定被告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無訛。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及其辯護人另聲請送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鑑定告訴人甲○○所受刀傷是否因搶奪菜刀時造成，以及聲請對被告、證人甲○○、乙○○進行測謊，然本件事證已明，本院認無鑑定及測謊之必要，附此指明。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即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第2 款定有明文，是家庭成員間所成立之殺人未遂犯行，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揭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經查被告與告訴人甲○○係夫妻關係乙情，有被告及告訴人甲○○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6至77頁），其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是其所犯之家庭暴力罪，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之殺人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惟未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持菜刀刺擊、揮砍告訴人腹部、右前臂及右下肢等處，其前開數舉動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㈢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著有規定。按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故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時，犯罪人有受裁判之意思，自動向其坦承，亦不失為自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41 號判例、91年度台上第5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並受裁判為已足。目的在促使行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揭露其犯行，俾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調查，於嗣後之偵查、審理程序，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對所涉犯罪事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要」（最高法院101 年度第

4次刑事庭會議㈡決議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於案發當日上午11時0 分攜帶犯案所用菜刀至康寧派出所陳述其刺傷告訴人甲○○等情，有被告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下稱長安派出所）之調查筆錄、長安派出所警員張恩寧提出之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05 年10月24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0532243100 號函及檢附康寧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2 份、工作紀錄簿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 頁、第23頁、第159 至162 頁），堪認被告係於案發當日上午11時向康寧派出所警員陳述其犯罪事實。

2.雖告訴人甲○○遭被告砍殺之後，趁隙逃離現場，並躲至鄰居屋內，委請鄰居蘇○○、朱○○通知社區保全白○○報警處理，鄰居楊○○則委請其夫溫○○報案，而長安派出所警員張恩寧旋於案發當日上午10時35分許抵達上開案發地點，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在卷為憑（見偵卷第226 、227 頁）。惟證人蘇○○、朱○○、楊○○及白○○於警詢時均證稱：報案當時或案發之時不清楚砍傷告訴人甲○○之犯嫌身分，也沒有向警方指明犯嫌身分等語（見偵卷第229 頁、第233 頁、第236 頁、第238頁）；又觀之上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之案情記錄係記載：「10 ： 37 長安所張學長回報：抵達現場發現一名婦女腹部有刀傷（意識清楚），婦女表示遭其丈夫傷害，其夫已逃離現場，全案了解中。」；回報處理情形復記載：「1035線上警力到場了解中」、「1037長安所張恩寧回報：抵達現場發現一名婦女腹部及左手掌有刀傷（意識清楚），婦女表示遭其同居男友傷害」等情，因此，雖警員張恩寧已於案發當日上午10時35分抵達現場，並於10時37分回報案情狀況，惟其回報之內容尚無被害人之人別資料，涉案人部分則為「丈夫」、「同居男友」等資訊，並無證據認定警員張恩寧此時已知悉告訴人甲○○之人別身分，亦無證據認定警員張恩寧已知悉涉案之行為人究係何人。再者，證人甲○○於原審證稱證稱：「我只知道有兩名警察扶我進去我家，救護人

員應該也有到場，我後來迷迷糊糊知道，再後來我勉強驚醒一下，我要我女兒也跟著過去，我女兒就說她已在車內，後來我就不知道了」、「（問：當時有無聽到其他人告知警察是何人砍傷你？）我沒有印象」、「（問：你當時有無告知警察是被告在現場拿刀砍傷你？）無，我不清楚，我不會講這句話」等語（見原審卷第206 頁反面），是尚難遽認告訴人甲○○於警員到場之時，已有明確告知警員涉案人係被告楊○。而告訴人甲○○與證人乙○○搭乘之救護車旋於案發當日約上午10時50分駛離社區大門，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45 頁），在此之時，尚無證據足認警員已知悉上開犯罪事實之涉案人身分。

3.又參以前揭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之回報處理內容，除上開「1035」、「1037」之處理情形外，下一則即為「1105北市內湖分局康寧所來電：該嫌犯（楊○）在其所內，已通知長安所及偵查隊派員前往」，綜合上情以觀，告訴人甲○○於案發當日上午10時50分搭乘救護車就醫，被告楊○旋於當日上午11時前往康寧派出所投案，距離案發時間極為密接，而在被告楊○向康寧派出所警員投案之時，並無確切證據足以認定長安派出所之警員張恩寧或其他警員已發覺或知悉涉案人即係被告楊○。本院衡酌是否合於自首要件之認定，乃為對被告有利之事項，自應從寬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為上開犯行後，未加思索，騎車返回住處，即步行主動至康寧派出所向警員自承其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向康寧派出所向警員投案之時，其他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已知悉其為涉案人，應認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至被告嗣後縱辯稱其並無殺人之故意云云，而為有利於己之辯解，揆諸上揭說明，仍無礙其自首之成立，亦附此敘明。

三、原審認被告有前開犯行，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要件，原判決未予詳察，而未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即

未臻妥適，又扣案菜刀1 把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原判決予以沒收，亦有未洽（詳後述），被告上訴否認有殺人之主觀犯意，尚不足採，已詳述如前，惟原判決既有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本應互為扶持養護，竟因懷疑告訴人有外遇及拒絕返還系爭房權狀等情事，一時未能克制自身之情緒，持刀刺殺告訴人，雖未肇致死亡結果，然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所為誠屬不該，被告於犯罪後又未能全然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持兇器之種類、行兇之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回復狀況，復考量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並無其他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素行尚佳，及被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在開計程車、育有2 子2 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至扣案之菜刀1 把，雖係被告持以砍殺告訴人之工具而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菜刀係被告自告訴人甲○○上址住處廚房取走，並非被告所購買等情，業經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6 頁、第140 頁），是該菜刀核非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另扣案被告行兇所穿著之藍色雨衣、紅色外套、黃色安全帽、黑色帽子、眼鏡及玉珮等物，因均屬日常生活用品，並非被告隱匿其犯罪或身分而特別喬裝所用，難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第25條第2 項、第62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蔡聰明

法　官　郭豫珍

法　官　連育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紫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